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2-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 3 位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8、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 8 需回避的股东：张志平、刘聪、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议案 11、12、13 需回避的股东：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45	博力威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区同辉路 2 号 2 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魏茂芝；

2、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3、联系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区同辉路 2 号 2 层公司董秘办

4、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当地防疫政策及现场管理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6
2021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4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500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3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1	
	审计收费总额	2.3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陈菁佩	1997	1999	1999	2017	沃森生物、美盈森、快意电梯、万顺新材、安妮股份、金莱特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鹏	2008	2008	2008	2017	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杰美特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治忠	2000	2000	2000	2017	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美盈森、东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
-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贴现、福费廷、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交易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聪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4CTA4X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 100%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6,377,916.18	192,780,873.31
负债总额	334,092,772.04	133,603,128.84
净资产	202,285,144.14	59,177,744.47
营业收入	301,297,006.85	250,630,509.34
净利润	-1,892,600.33	27,412,85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7,304.00	27,442,601.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相关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博力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股票简称：博力威　　编号：2022-01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而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报表项目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会计司颁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变更日期

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中规定，针对商品或服务发生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据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影响后）
营业成本	1,087,740,145.86	10,618,691.06	1,098,358,836.92
销售费用	50,751,245.42	-10,618,691.06	40,132,554.36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影响后）
营业成本	1,033,492,780.47	7,710,331.90	1,041,203,112.37
销售费用	45,930,448.51	-7,710,331.90	38,220,116.61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影响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923,727.87	10,625,766.82	967,549,49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85,248.56	-10,625,766.82	70,459,481.74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影响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316,542.87	6,805,888.31	957,122,43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3,060.01	-6,805,888.31	54,927,171.7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而作出的，对为履行销售商品的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确解答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